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變更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天樂先生(「鄧先生」)因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同日，董事會已委任甘志成先生(「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甘先生，52歲，在香港及中國的管理會計、審計及鑒證、稅務、公司服務及跨境併購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甘先生成立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卓富德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卓富德諮詢」）（一家香港商業諮詢公司）。甘先生現任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卓富德諮詢的董事總經理及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在上海、廣州及北京的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甘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3）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甘先生為洲際會計師聯盟(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s)的創始成員，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及特許稅務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為英國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委員、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特殊教育及復康服務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義務司庫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及司庫。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兩者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甘先生將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甘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將須(i)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甘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甘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甘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鄧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甘先生之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